



印花税署客户：

印花税署
印花通告第 03 / 2011 号
证券借用宽免 - 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

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3)条，本通告旨在提醒证券借用人有责任就其已在本署登记的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」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。

2. 证券借用人有下列情况下，须在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证券借用交易报表[表格第 SBUL 1 号]，并须于上述日期后一个月内提交。

- (甲) 在报表申报期间有进行证券借用交易；或
- (乙) 有从上次的报表期间结转过来的未交收交易。

3. 请注意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证券借用交易报表将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到期提交。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5)条，证券借用人如不遵从规定提交报表，可处第 2 级罚款。

4.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 2594 3159 或 2594 3164 与本署联络。

印花税署
2011 年 7 月